

#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41版)

1.本长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人数,层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同层级激励对象平均薪酬总额(含预留股份)的40%;  
3.杰赛科技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4.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柳	副董事长	12560	1.75%	0.02%
朱海江	董事、总裁	10000	1.40%	0.02%
吉向新	副董事长	750	1.05%	0.01%
潘建伟	副董事长	750	1.05%	0.01%
王士功	独立董事及当时担任有直接影响的职务(技术业务骨干)(21人)	547.10	76.74%	0.06%
首次授予合计		584.60	82.00%	0.10%
预留部分		128.53	18.00%	0.02%
合计		712.93	100.00%	0.12%

注:拟授予股份的人员为根据初步筛选原则而确定,最终获授的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期授予价格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3.93万元,占本计划公告时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其中首次授予584.6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公司总股本的1.02%,预留128.53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18.00%,公司总股本的0.92%。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柳	副董事长	12560	1.75%	0.02%
朱海江	董事、总裁	10000	1.40%	0.02%
吉向新	副董事长	750	1.05%	0.01%
潘建伟	副董事长	750	1.05%	0.01%
王士功	独立董事及当时担任有直接影响的职务(技术业务骨干)(21人)	547.10	76.74%	0.06%
首次授予合计		584.60	82.00%	0.10%
预留部分		128.53	18.00%	0.02%
合计		712.93	100.00%	0.12%

注:拟授予股份的人员为根据初步筛选原则而确定,最终获授的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以上第2项,如果未来相关国资管理机关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八、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中国电科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后,授予日不得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2.定期报告公布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3.季度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4.临时公告披露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临时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日起算;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